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 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水情中心
- 三、 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林委員文志代）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記錄：張伊瑩

歷次會議（107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會議原始紀錄	本次執行情形	備註
案由一	有關如何導正校園霸凌、體罰案件？ 有關本案相關具體說明，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內提出報告彙整。 請警察局對於孩童之人身安全作保護措施。 更正為 「有關某校同學遭遇霸凌，向該校提出反映，但該校並無積極作為，且遭不明人士要脅噤口」乙案	1. 教育處已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便簽回復社會處說明。 2. 社會處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將上開說明已函知各委員。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案由二	經實地詢問老師，發現許多偏鄉國中都有週末輔導課課程排定的問題如整個早上都是數學課/國文課，以研究顯示，一直學習同樣的科目會造成成效低落。	目前有 5 所學校於周六開學習扶助(補救教學)，經了解有 3 校依國、英、數 3 科目授課，1 校為國、數 2 科目授課，餘 1 所週末 1 次只上 2 節課，學校並無單一科目連上 4 節之狀況。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案由三	目前兒少代表為兩年一任，沒有交接時間，造成上一任的計畫中斷，時間到了就全部歸零。	本案已修正 108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遴選作業計畫。兒少代表任期屆滿三個月以前完成儲備兒少代表遴選，於舊任兒少代表屆滿時，由儲備兒少代表接續上任，為期有三個月的交接時間。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一、 各單位工作報告：(略，如會議手冊)

二、 本次工作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依委員發言順序排列）：

(一)林委員金陽：

工作報告中當年度中輟生人數未顯示。

A 警察局:本局處理部分為行蹤不明之學生，在家中輟部分主管單位為教育處，目前資料顯示為警方協尋找到的學生人數，而後會議資料將以尋獲率來呈現。

B 林委員文志:會後資料請教育處提供在家中輟的人數，將資料呈現更具有意義。

(二)王委員招萍：

1. 詢問衛生局有關查獲未成年吸菸者，並依法接受 2 小時以上戒菸，有無成功案例。
2. 衛生所有提供尿篩試劑，讓民眾免費登記領取，請問有無民眾主動去做尿篩，試劑保存期限有無疑慮，其用途是否為毒品篩檢？成效為何？
3. 請問社會處祖父母托育課程，在年初就列出一整年的課程可是報名期限在 3 月時就統一結止了，但有些民眾還不知道，往後要上課者都沒有機會，建議是否可以適當調整。

A 衛生局：菸害防制會後再帶回給相關承辦人，有關試劑以匿名方式做登記，效期皆在有效期限內，有關部分資料回去再將相關承辦索取資料再向委員報告。

B 林委員文志：請衛生局回去後將資料提供給本處於會議紀錄上呈現，以利委員知悉。

C 社會處：有關祖孫托育報名起初有考量，如果單一課程報名，報名人數很多，假如其中祖父母 50 人、準媽媽 70 人、一般民眾 80 人，此班僅率取 75 人，最後變成民眾還需要重新報名，因為可能本班報不上，還要多次報名可能才會報上想要的班別；另外開課鄉鎮為了要服務

到 20 鄉鎮，所以每幾年就會輪，可是民眾會有特地區域，可能僅報戶籍所在的區域，萬一沒有率取，就沒有其他可以上課的區域了，所以經上述考量，採用統一報名讓民眾填寫志願，才有排序的機會。

勞委會的補助班會再加開，也可以讓民眾陸續報名參加。

D 林委員文志：再請婦幼科討論有關報名一事。

衛生局補充資料

一、有關戒菸教育之內容及成果？

回復：

(一)戒菸教育課程內容：

依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戒菸教育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拒菸之宣導。前項戒菸方法之教導不得少於 2 小時，反菸、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 1 小時；又依據同法第 4 條規定，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該辦法戒菸教育僅訂有大綱及時數，實施方法及教材內容則由該管衛教人員規劃辦理，另「臺北 e 大」亦提供有「戒菸方法之教導」、「反菸、拒菸之宣導服務」線上課程，供各單位辦理使用。

(二)戒菸教育成效：

青少年經裁處令接受戒菸教育後，需與辦理單位相互主動聯繫實施時間、方式，並由該單位協助填具「雲林縣戒菸教育個案輔導結案報告單」並公文函復本局辦理結案，並有專員督促管理，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可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查本縣 107 年至 108 年 6 月未有因前揭事由遭裁罰者，戒菸教育執行率為 100%。

二、有關衛生局及各鄉鎮市衛生所提供 2 合 1 尿篩試劑免費登記領取，是否有過期之虞？其是否為毒品篩檢？是否有民眾會去領取使用？執行率或成效？

回復：

(一)是否會有過期之虞：

試劑具有保存期限，到期之試劑會予以銷毀汰換。

(二)是否為毒品篩檢：

1.此試劑為二合一快篩試劑，可測出毒品成分及種類為搖頭丸及 k 他命，若快速檢測結果為陽性，將提供本縣複驗醫療院所資源，請民眾進行檢驗確認。

2.領取使用者主要為一般民眾(主要以未成年及家長為主)，每人領取一個，並填寫登記表，以後續個管員處理追蹤輔導。

(三)目前 1 月至 7 月試劑領取率為：4%。

(三)張代表世拓：

1. 請問衛生局為什麼未成年會有菸，而未成年吸菸的宣傳成果如何。
2. 請問警察局，在本次會議前有跟其他同學討論過，現在最關心的是有關兩性方面，請問有關未成年生子防範成果。
3. 請有無相關心理輔導。

A 衛生局：國健署有喬裝測試，107 年全國總合格率為 57.3%，本縣抽測 30 家，合格率 70%，均採用滿 18 歲之工作人員喬裝未成年學生進行測試，故無法依據調查結果裁罰店家販售菸品給未滿 18 歲者。

B 警察局：暑假之前是宣導的重點，以減少性侵害之案件，有關法治的觀念校方也很協助幫忙進行宣導。

C 林委員金陽：(說明刑法 227 條、違反意願的內容及違反意願依刑法 222 條、民事部分的損害賠償，及刑法 240 條及 241 條之內容)，因實體法上年齡還無

完全的性意識上決定的自由，為保護人格所以訂定。

D 社會處社工科：針對未滿 18 歲發生性侵害案件，有提供後續處遇服務，目前委由雲萱基金會辦理服務心理諮商輔導，結合教育處和心理師做個案服務。

(四) 韋委員明淑：

1. 家扶早療部分，希望對老師的在職專業部分資料再增加。
2. 若瑟早療部分，口湖、台西較偏鄉照顧人數應該會比較多，反而台西僅有 9 人，這部分可以再多說一點。
3. 信義部分課程方面可以再參考其他機構的資料，再更清楚一點。
4. 才藝課的設計老師是外聘？資師為何？
5. 單一活動課程，偏重騎腳踏車，依院童年齡比例有 14 個小朋友，活動設計要再考量一下，如果是針對國高中生還不錯。
6. 長愛部分，有關工作報告中學齡前和幼兒園有何差別，人數如何計算。院童比例很多都是國小以下，再看到活動安排諸多課程學齡前的孩子無法參加。

A 信義育幼院：很多活動都在室內，孩子會期望可以每月一次騎腳踏車，依孩子的需求安排，我們的幼兒平日皆上幼稚園，只有在假日在院，晚上安排特約講師搭配社工的方案做一些課程安排，另外亦安排醫院音樂的治療，每月一次外出的體驗，加強孩子的認知。國高中也依照年齡安排適當的活動，活動也會進行成效分析。

B 韋委員明淑：孩子年齡層有落差，活動設計要考量進去，有關才藝課師資的師資為何。

C 信義育幼院：師資要有相關的專業背景，例如：電腦課是高職的電腦老師是以志工的方式進行教學，跆拳道、

武術、籃球及鋼琴是付費邀請老師進行教學。

D 長愛育幼院：幼小的孩童安排進入幼兒園，活動課程主要安排給就讀國小中學高中，依此為區分。關於活動安排部分，會安排多一些志工協助年齡較小的院童。年紀較小的院童有部分是發展遲緩兒童，因此安排相關治療課程之使用。

E 林委員文志：活動安排希望可以多元、適齡。

(五)王委員招萍：

準公共化下次提供報告一下。

林委員文志：請教育處下次提供彙整資料。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案由：有關 108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七、兒少安全(三)兒童遊戲場之檢查及管理，請相關局處(主管機關)依所屬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並請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縣 108 年兒童遊戲場稽查率為 35%，亟待加強。
- 2.本縣 108 年兒童遊戲場完成備查率為 3.6 %，亟待加強。
- 3.上開說明掌理學校(幼兒園、國小)及公園之相關處室(主管機關)亟待加強稽查率及備查率。
- 4.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6 月 4 日社家幼字第 1080600681 號函，【研商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草案會議紀錄決議第四項第(三)點，各場域兒童遊戲場完成備查手續之期限由 3 年展延至 6 年(為 112 年)，請相關局處(主管機關)落實稽查及 112 年前輔導完成備查，並將每年稽查表及備查文件成冊，以利 110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委員審閱。

- 5.兒童遊戲場應設置管理人員，主管機關並應辦理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社福考核指標為每年需辦理 2 場以上有關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研習課程，參與研習人員涉及 5 種類型以上之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建議每年由社會處(窗口)及教育處(遊戲場設立較多)各辦一場研習，並請相關局處轉知所屬設有遊戲場設施派員參訓。
- 6.為因應 110 年度中央對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獲取成績，敬請相關局處(主管機關)務必配合辦理。。

辦法：相關局處依說明配合辦理。

決議：請本府相關局處為兒童遊戲做更好的把關，本案照案通過。

四、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雲林縣第 3 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

案由：有關本會會議主持人能否由縣長或副縣長親自主持。

說明：嘉義市由副市長主持會議、屏東、新北會出席並主持會議。

辦法：依照本會規定辦理。

決議：請業務科下次會議前，先確認主席的時間後，再訂定本會議時間。

五、 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